

天门市财政局



市财政局关于更新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 和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的 通 告

根据省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编印的《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手册》中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政策等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更新后的收费项目目录清单予以公示，各相关执收单位应严格按公示的目录清单征收，并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出台的减免政策。后续如有新的政策因素调整，我局将及时更新收费目录清单。

天门市财政局收费监督举报投诉电话：0728-8211629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天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天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附件1：

天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编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教育				
	中央立项	1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 教财[2020]5号 鄂价费[2017]74号	
		2、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2003]4号、教财[1996]101号、鄂价费[2014]133号、鄂发改规[2021]1号	
		3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财综[2004]4号、教财[2003]4号、鄂价费[2017]1号、鄂发改规[2021]1号	
		4、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财教[2013]19号，发改价格[2013]887号，教财[2006]2号，发改价格[2005]2528号，发改价格[2003]1011号，教财[2003]4号，计价格[2002]838号，计价格[2002]665号，计办价格[2000]906，教财[1996]101号，[1992]价费字367号，教财[1992]42号、鄂价费[2016]139号	
二	公安				
		5、证照费			
		(1) 外国人证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[1992]价费字240号，公通字[2000]99号	
		①居留许可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60号，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
		②永久居留申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32号，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
		③永久居留证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04]32号，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
		④出入境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⑤旅行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(2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价费字[1993]164号，[1992]价费字240号，公通字[2000]99号	
		①因私护照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0]293号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9号	
		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5]77号，计价格[2002]1097号	
		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1]1389号，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，财综[2005]58号，发改价格[2004]334号，计价格[2001]1835号，价费字[1993]164号	

编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⑤台湾同胞定居证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9号, 价费字[1993]164号	
		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1835号, 价费字[1993]164号	
		(3)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限于丢失、补办)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12]97号, [1992]价费字240号	
		①户口簿			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		
		(4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7]34号, 发改价格[2005]436号, 财综[2004]8号,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	
		(5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 价费字[1992]240号, 行业标准GA36-2014	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6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财综[2001]67号, 计价格[2001]1979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 价费字[1992]240号	
		(7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36号,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	
		6、外国人签证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3]392号, [1992]价费字240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	
		7、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(含证书费)	缴入地方国库	[1992]价费字240号, 公通字[1996]89号、公通字[2000]99号	
三	民政				
		8、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[1992]价费字249号、发改价格[2012]673号、鄂价费[2016]99号、鄂发改规[2021]1号	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
	省级立项	9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价费[2001]302号, 鄂价费字[1999]219号, 鄂财综发[2011]32号	
五	自然资源				
	◆	10、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	
	◆	11、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	
	◆	12、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鄂政办发[2020]19号	
	▲	13、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民法典》,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, 财税[2019]46号等	

编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六	城管执法				
		14、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财税[2020]58、鄂发改规[2021]2号，计价格[2002]872号	
		15、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等	
七	交通				
	省级立项	16、公路、桥梁路产赔偿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财综复[2002]442号，鄂价费规[2013]97号，鄂价费[2016]99号	
八	水利				
	*	17、水资源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、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，发改价格[2013]29号，财综[2011]19号，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，财综[2008]79号，财综[2003]89号，价费字[1992]181号	
	*	18、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鄂价环资[2017]93号	
九	卫生健康				
		19、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综[2008]47号，鄂发改价调[2020]409号，鄂发改价调[2022]257号	
		20、签定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[2016]14号，鄂价费[2003]109号，鄂价费[2007]211号，鄂价费[2009]310号	
		21、非免疫规则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，鄂发改价调[2020]409号	
十	人防办				
	◆	22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，计价格[2000]474号，鄂价费规[2013]80号等	
十一	法院				
		23、诉讼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国务院令481号，鄂价费[2008]5号	

编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十二	住建				
		24、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[2014]151号，鄂价环资[2017]154号，鄂发改规[2021]1号	
十三	相关部门				
	省级立项	25、短期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办文[2003]48号，鄂价费[2016]139号	

注：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；“▲”对小型微型企业按政策规定的免征条款执行，“＊”号的收费项目，按中央、省级现行的减免政策执行。

附件2：

天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中央立项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鄂财综发〔2011〕2号，鄂财法发〔2016〕20号等	
2	中央立项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政府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2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3号等	按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
3	中央立项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2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3号等	按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
4	中央立项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57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鄂财综发〔2008〕31号等	按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